電文騎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科員 陳貞臻 電話: 3322101#7595

電子信箱:1003162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中興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:桃教高字第1120045366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主旨 (376735100E 1120045366 ATTACH1.pdf、

376735100E 1120045366 ATTACH2.pdf)

主旨:檢送東莞台商子弟學校112學年度商借公立高級中等以下 學校教師簡章及第1次教師甄選簡章,請協助公告周知, 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2年5月12日臺教文(二)字第1120046728號函 辦理。
- 二、商借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:
 - 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1名: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 - (二)中學部:國文、英語、英文、數學、物理、理化、本土 語文(閩南語)、輔導、家政,擇優錄取2名。具家政教 師資格優先錄取。
 - 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,則2學部名額合併,擇優錄取3名。
- 三、第1次教師甄選部別、科別及名額:
 - (一)小學部擇優錄取8名:導師或專任英語教師。
 - (二)中學部擇優錄取15名:高中國文4名、高中英文3名、高



中數學1名、高中物理1名;國中英語1名、國中數學1 名、理化1名;中學本土語文(閩南語)1名、輔導1名、家 政1名。

(三)若中學部或小學部無人報名或未達錄取標準,則從缺。 四、報名日期及其他相關事項請詳見簡章。

正本:本市各市立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、本市各市立高中(含特教學校)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電2983/09:52章

